

明清云南科举研究

明清时期科举制度在云南的实施情况，分析了多个民族从接受儒学到接受科举进而接受中原文化和“大一统”思想的进程，阐述了地方文学、家族文化、理学思想在边疆地区的发生发展和重要影响……

刘明坤 著

非外借

 人民出版社

明清云南科举研究

明清时期科举制度在云南的实施情况，分析了多个民族从接受儒学到接受科举进而接受中原文化和“大一统”思想的进程，阐述了地方文学、家族文化、理学思想在边疆地区的发生发展和重要影响……

刘明坤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椒元

装帧设计:中联学林

责任校对:张明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云南科举研究 / 刘明坤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01-020224-2

I. ①明… II. ①刘… III. ①科举制度—研究—云南—明清时代 IV. ①D69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9743 号

明清云南科举研究

MINGQING YUNNAN KEJU YANJIU

刘明坤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3

字数:363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20224-2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由云南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建设项目资助出版，本书为2013年教育部西部项目《明清云南科举文献整理及研究》（编号：13XJA751004）最终成果。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第一章 明清两朝云南科举实施及科举成就	4
第一节 明清中央政府对云南的开发及科举实施的背景	/ 4
第二节 明清云南学风文风对于科举风气的影响	/ 14
第三节 明清云南不同地区“汉夷互化”之影响	/ 20
第四节 明清云南科举制度的实施概况及科举成就	/ 26
第二章 明清云南科举家族研究	59
第一节 明清云南科举家族基本概况	/ 60
第二节 科举家族的时间、空间与民族分布及其规律	/ 63
第三节 明清云南科举家族分布不均衡的原因解析	/ 69
第四节 明清云南科举家族形成的文化心理	/ 75
第五节 明清云南科举家族文化的意义与贡献	/ 87
第三章 明清云南少数民族科举研究	95
第一节 明清云南少数民族科举实施的时代背景	/ 95
第二节 明清云南少数民族进士与举人	/ 99
第三节 明清云南主要的少数民族及其科举成就	/ 116
第四节 明清云南少数民族科举实施的意义	/ 146

第四章 明清云南科举与文学研究	149
第一节 明清云南科举实施与文学概况	/ 149
第二节 明清云南科举家族文学研究	/ 150
第三节 明清云南少数民族科举文人与个案	/ 177
第四节 明清云南少数民族科举家族与文学	/ 196
第五章 明清云南科举与文化研究	212
第一节 云南主体少数民族的文化渊源	/ 212
第二节 明清云南科举名人轶事及其文化心态	/ 215
第三节 明清云南科举名人的文化精神及个案	/ 225
第四节 明清云南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与科举文化	/ 238
第五节 明清云南科举文人作品中的社会文化交融	/ 265
结 语	276
附 录	278
参考文献	355

绪 论

尽管有记载说云南科举始于元朝,但元朝云南中进士者不过6人,而举人并没有明确的记载,根据进士举人的比例推算,举人也就寥寥三五十人而已。因此,从科考次数和人数规模的某种意义上来说,云南科举始于明朝是有道理的。这一点倪蜕在《滇云历年传》中有如此论断:“(洪武二十二年,始命云南选贡送监,就应天府乡试)蜕按:自此而后,洪武癸酉科有中式李忠、杨嵩,皆昆明人,李忠成进士。丙子科有杨庆、段澍,皆昆明人,俱成进士。永乐壬午科有张文礼、王遴,皆宁州人。张文礼成进士。是即滇人所称‘京举’者也。然元时开科,云南已有王楫、李敬仁、段天祥、李天祐、李郁、李元吉,皆史载其名,盖云南举人,实始于元也^①。”倪蜕的这段话可以看作是云南科考的依据,云南科举时间意义上最早可上溯到元朝,云南在明朝开科较晚,云南举人最初几科参加乡试并不是在本土进行,而是要远去应天府参加乡试,由于当时南京为明朝京城,所以上文才有“滇人京举”的说法。

明王朝对于云南开发,是从全面夺取云南政权后开始的,较有效的开发,大概是始于洪武二十五年。《滇云历年传》中说:“洪武二十五年(1392)西平侯沐英薨,以其子春嗣侯,镇云南。史:英为人英爽有姿概,所致未尝滥杀。既分省,列卫戍、简官僚,课农桑、兴学校,一切屯田、水利、力役、贡赋,咸经理有余。平居好读书,亲近儒者。尤究心《大学衍义》《太极图说》。刻‘白鹿洞规’‘张子东

^① (清)倪蜕:《滇云历年传》,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60页。

西铭’于文庙。士皆观感向风。西南文教盖由英而渐盛也^①。”因此,云南科举虽然始于洪武朝后期,但在云南真正意义上的开始,云南士子由逐步接受科举到渐渐发展成熟还需要一段很长时间。所以,洪武朝云南进士举人总共也就很少的人数,是有一定道理的。

关于云南科举,据《滇云历年传》记载,实施的前几朝,属于初期阶段,这一时期,整个云南的科举较为落后。从下文几段资料中,亦可看出云南科举逐步发展的历程。《滇云历年传》卷六:“英宗正统二年(1437)命云南乡试取士,不拘额数。诏增云南儒学师生廩米”。“正统六年(1441)诏增云、贵乡试举人五名;云南三人、贵州二人。秋八月,乡试。云、贵生儒取刘玺等二十人^②”。“正统七年(1442)诏提学官三年一次,会同州县正官考选生员。志:凡生员中,年老残疾及人物鄙猥,悉黜为民^③”。“又三年,令提学官、教官考选生员。年四十以上不谙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送吏部,六年以上送附近布政司,增广十年以上送本布政司,直隶送本府,俱充吏;六年以上并鄙猥残疾者,悉黜为民。云南、贵州免考。景泰四年(1453)诏增解额十名。景泰七年(1456)春正月,增定云南乡试取士额三十人^④。”从这段文献中可以看出,正统朝开始,对于云南科举开始规范要求,并在景泰后,扩增名额。而且,中央王朝对云南的开发已经实施了近百年,无论是政治氛围,还是经济发展及文教政策,都已经初见成效,所以才出现了后期的科举繁荣。

云南科举实施后,随着大明王朝开始进入中期,整个社会思潮与社会风气逐渐出现了变化,大环境使然,云南边地亦不例外,如同中原地区一样,云南科场也出现了世风浇漓的现象。如“孝宗弘治十四年(1501),八月乡试。云、贵生儒取杨士云等五十人。名第录:内云南三十一人。王文宿以左卫军登科。举进士者杨士云、胡洁,皆云南人。蜕按:野史载,是科初场搜检时将黎明,试题未下而日已出。监临御史何琛令一面传题。及揭晓,录文谬误。于是无名帖子纷然四出。有一打油云:‘辛酉年来大比辰,监临御史是何琛,唱名搜检天将曙,信口

① (清)倪蜕:《滇云历年传》,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62页。

② (清)倪蜕:《滇云历年传》,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01页。

③ (清)倪蜕:《滇云历年传》,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04页。

④ (清)倪蜕:《滇云历年传》,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05页。

传题日已升。子贡问仁仁不见,孟轲养气气何存?更有许多褒贬处,醇疵相半不成文。’试题是‘事其大夫’二句,‘其为气也’一节,故五六云云。士风浇薄,斥辱主司,自宋开之,至明而盛。今云南素称朴茂之方,明祖所谓:‘气厚风和、君子道行之国’也,而亦纷纷若此。世道人心,日趋日下,识者悲之^①。”从这段话中,也可推测开科较晚的云南如果出现这种“不良之风”的话,其他省份和地方亦可想象,究其原因,跟中晚明风气不无关系。弘治、正德时期的党争波及朝堂,而朝堂的风气、皇帝的荒淫不理朝政与浇漓的世风又是相互关联的,所以我们也从科举考试中窥见当时的官场和社会,某种意义上说,科场即社会风貌的反映。这种乱象一直持续了好多年,《滇云历年传》中还有记载:“武宗正德十一年(1516),秋八月,乡试。云、贵生儒取邹志学等五十五人。名第录:内云南三十四人,贵州二十一人。举进士者云南张凤翀、胡廷禄^②、陈表、黄凤翔。野史:是科揭日,谤议汹汹。谓监临唐龙昏聩,参政朱应登去取徇情,不由考官衡决。邹志学,昆明县学,而填为云南府学;书经文批语,写作春秋批语;于是无赖于又作打油以嘲之,俚鄙不录^③……”。从这些野史逸闻来看,弘治、正德时期的社会风气可见一斑。

纵观两朝,对比科举实施前后的社会发展与变化,总体上来说,科举在云南的实施是成功的,效果是明显的。研究明清云南科举对于社会发展的作用,意义重大,对于今天的教育与政治、经济、文化的关系,亦有参考意义。

① (清)倪蜕:《滇云历年传》,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49页。

② (清)谢俨等纂、张毓碧修:《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康熙)云南府志》,凤凰出版社2009年版,第315页。

③ (清)倪蜕:《滇云历年传》,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62页。

第一章 明清两朝云南科举实施及科举成就

云南科举尽管“始于元朝”，但在元朝录取的人数极少，并没有全省普遍的
实施意义，对整个云南的学风和文风，也形成不了影响，因此，科举只是极少数
人的科举。某种意义上说，真正的云南科举是始于明朝的，尽管在科举实施的
过程中，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世风浇漓、科举秩序混乱的情况时有发生，但总体
上说，科举制度的实施和普及，使云南摆脱了边远偏僻、文教不兴、极不开化、与
中原文化脱节脱离的状态，并开始大力倡导儒学教育、各府州县纷纷开办书院
学宫、并兴办社学义学、不少地方亦随同建立文昌阁及魁星楼，虽然文庙魁星信
仰有所差别，“清代云南各府大力修缮、修建文昌、魁星祠庙，反映了在封建统治
的顶峰下儒学的大发展，而祠庙分布的不均，又反映了儒学在云南发展的不平
衡性^①”，但终归是文教科举进步的一大标志。从中央到地方积极推进科举政
策的落实，与中原文化各方面接轨并融入中华民族这个不可分离的大家庭。

第一节 明清中央政府对云南的开发及科举实施的背景

明王朝中央政府对于云南的开发，是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教政策、学额
增广、书院学宫扩大等多个方面进行的。但最有影响的还是移民屯垦的实边政策

^① 张陈呈：《从文昌、魁星祠庙的分布看清代云南儒学的发展》，载《河池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

和军队的卫所制度,而这又是科举发展的背景与前提,在实施若干年后,云南取得了重要进步,在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有着较大的成就,并与中原文化开始接轨,很多开明的政策特别是科举政策一直延续到清朝乃至晚清时期。

一、屯垦政策与卫所制度

明朝全面占领云南后,便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开发云南。首先是实行军屯、民屯、商屯为主的屯垦政策,发展云南经济。其次是在驻军等军事方面采取了跟中原地区一样的“卫所制度”,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云南的发展。

军屯政策,涉及军队驻扎问题等许多方面,对于开发云南大有裨益,促进了云南长足的发展,解决了元朝及之前的诸多历史落后问题。例如在驻军的屯田方面,有大量的记载可以证明给本地带来的益处。《明史·兵志》中载军屯之法:“度要害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所,百十二人为百户所,(百户)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连比以成军。”明代兵制还规定:第一是军籍固定,父死子继,世代承袭,不得改变。《明会典》卷十九说:“凡军、民、医、阴阳诸色户,许各以原报抄籍为定,不许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仍从原籍。”又说:“军户不许将弟男子侄过房与人脱免军籍”;“军户子孙畏惧军役,另开户籍,或于别府州县入赘寄籍等项,至原卫发册清勾。”第二,军有家室,遣戍前未婚者须结婚,携同妻室,前往指定之卫所。第三,戍地固定,屯田自给。第四,驻地固定之后,不得随意迁动或逃亡。各卫所军队有固定的驻地,军士不得随意离开,如若离开驻地逃回原籍,勾谍即至。勾捕不到正身,则原籍亲属受累。《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二册载万历年间云南巡抚周懋相《条议兵食疏》说:“祖军尺籍,即在万里,人隔数代,勾单一至,甚有丁尽户绝,累及业主与甥胥者。”从这些具体的规定甚至连坐政策等律条可以看出明代军屯执行的严格,这种残酷严格的制度带来的是军籍世代的稳定,并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和教育的繁荣,带来驻地各方面的进步。

关于民屯,洪武十七年(公元1384年)有“移中土大姓以实云南”的记载。光绪末年李根源等辑《滇粹》收入《云南世守黔宁王沐英传附后嗣十四世事略》说:“洪武二十二年(公元1389年),(沐)英还滇,携江西江南人民二百五十余万人滇,给予种子、资金,区别地亩,分别于临安、曲靖、云南、姚安、大理、鹤庆、

永昌、腾冲各郡县，并奏请移山东、山西、江西富民六十余户，以实滇。”从此史料中可知，尽管有不可信的夸张成分，但洪武时期移民实滇却是事实。谢肇淛《滇略》说：“高皇帝既定滇中，尽迁江左良家闾右以实之，及有罪窜戍者，咸尽室以行。故其人土著者少，寄籍者多。衣冠礼法，言语习尚，大率类建邺。二百年来，熏陶所染，彬彬文献，与中州埒矣！惟云南、大理、临安、鹤庆、永昌诸郡四民乐业守法……”。移民云南后，这些人或为军屯之家或为民屯之家或为商屯之家，除此之外还有仕宦之家、谪戍之家、罪徙之家，这些出身于不同社会阶层，从事不同职业的汉族为主人口，聚合为一个大的移民团体，大量涌入云南。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八册《江宁·坊厢赋役》中又说：“高皇帝定鼎金陵，驱其旧民而置之云南之墟，乃于洪武二十三年起苏、浙等处上户四万五千余家填实京师。”从另一方面证明，有大量移民进入云南。

关于商屯有这样的记载：“内地商人招募汉族佃户入滇屯田，人数虽未见于明确记载，但有不少人入滇是肯定的^①。”

总之，明代在云南实行的屯田制确实招来了百万或更多的汉族人口，并且在这一时期，亦有大量回族随之迁入云南，回族人口入滇，明初也就成了一个重要时期（有历史学家认定傅友德、蓝玉为回族，更有认为朱元璋亦回族的说法，此观点对于云南回族的移民和回族势力影响极大，人口发展更有优势），移民政策使云南的汉族第一次超过了少数民族人口，也就是出现了“汉多夷少”的局面，汉族成为云南的主体民族，儒学随之推广，云南社会各方面、各阶层开始接受了儒学和中原文化，这对云南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这样的政策是否涉及云南省全部的每个州府呢？当然不是。屯垦政策也是对于云南靠内地区政治、经济、交通较为发达地区而言的，并不是指整个云南地区，云南靠边的偏远地区，屯垦政策基本没有实施。“汉族军、民、商屯户主要分布在今腾冲、保山以东、红河以北的交通沿线的城镇中和平坝地区，与靠内的各土著民族相杂处；怒江以西、红河以南的边疆地区，仍然是当地各土著民族的聚居区，汉族人口进入的较少^②。”

①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33页。

② 尤中：《中国西南的古代民族》，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98页。

明朝就是通过军屯、民屯、商屯的方式,把内地大量的汉族人口移入云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要道附近进行屯田垦殖。之后,云南少数民族在云南成为真正的少数民族,汉族在云南成了主体民族。

明代之后,云南的靠内地区发展较快,基本完成了一系列的开发,各项政策的执行基本奏效,进入清朝,对云南的开发更加深入。“清代对云南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屯田和移民垦植的新特点是:开发边疆。云南地区的开发在清朝以前,主要局限在保山、顺宁(凤庆)、云州(云县)以东,元江、建水以北地带^①”。

云南开发的另一个方面,就是军队的卫所驻扎制度。这始于明王朝平定云南后,为了强化中央集权,巩固统治政权,布置了驻军。洪武十五年(1382年),明朱元璋诏令颖川侯傅友德“上谕傅友德等,以云南既平,留江西、浙江、湖广(今湖北、湖南)、河南四都司兵守之,控制要害^②”。并在云南实行卫所制度,凡驻军卫所都实行军屯。到洪武十九年(1386),西平侯沐英又上奏:“云南土地甚广,而荒芜居多,宜置屯,令军士开垦,以备储待^③……”军屯一兴,云南各地生产及人口状况为之改观。

卫所制度又称卫所制,它是明朝的最主要军事制度,为明太祖所创立,并在全国普遍实施,其构想来自于隋唐时代的“府兵制”。《明史(兵一)》说:“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外统之都司……”明代的卫所兵制,实乃吸取中国历史屯田经验,是一种寓兵于农、守屯结合的建军制度。军户即户籍种类属军籍之户,初期的来源有二,一是元代原本的军户,二是现役军人之户,这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黄册编造之后便加以确立。军户为世袭,且管理颇严格,除籍十分困难,大致上除非丁尽户绝、家中有人成为高官或是皇帝赦免,是无法除军籍的。军户主要的义务,便是出一丁男赴卫所当兵,称作正军,其他的子弟称作余丁或军余,正军赴卫所,至少要有一名余丁随行,以助其生活,由于军户负担沉重,故多给有田地,且正军免全部差役,而在营余丁及原籍下的一丁亦可免差役,以保障其生活并供给正军之生活。卫所制度

①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49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三,洪武十五年三月丁丑,上海书店1982年版。

③ 《云南各族古代史略》编写组:《云南各族古代史略》,云南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553页。

所管理都指挥使司大抵 5600 名军人为一卫,1120 人为一所,一般每卫设左、右、中、前、后 5 个千户所,如明朝时期,昆明便有前卫、后卫、左卫、右卫、中卫五卫。

卫所军队都有固定的戍所。卫所由朝廷根据各地的防卫、战略需要而设置,或数府一卫,或一府数卫,或一府、一州一个千户所,视各地战略地位之重要与否而定,固定驻屯戍守。从云南来说,明代云南都司所统领的卫所数量,各个时期有所不同,最多时有 20 卫、3 御、18(守御)所,共有 133 个千户所,卫军约 148960 人。这些卫所遍布全省各地,指挥和镇抚大都驻在城里。如云南府为都司城,曲靖、临安、楚雄、蒙化为卫城,陆凉、平夷、越州也是卫城,宜良、安宁、易门、杨林、武定、马隆、木密、凤梧为千户所城,通海为御城。其余澄江、广西(今泸西)等府、州、县的城里亦有卫所兵分驻,负责城防,所谓的“以武卫文”。近城的坝区分千户、百户、总旗、小旗,屯戍垦殖,散为村落(驻军带来了先进的教育,这也是近城坝区科举繁荣的一个原因)。交通沿线也有军户屯田,在驿站冲要之地,设堡军屯田。而哨戍大都在山区,拔军驻守。《滇志》中也记载云南都指挥使司领卫二十(这些地方亦是将来科举繁荣地方):左卫,右卫,中卫,前卫,后卫,广南,临安,曲靖,平夷,越州,六凉,大理,洱海,大罗,楚雄,景东,蒙化,澜沧,永昌,腾冲。守御千户所有:宜良,安宁,易门,杨林,武定,木密,凤梧,十八寨。分隶于卫守御千户所十一:通海,新安,马隆,鹤庆,定远,姚安,中屯,永平,镇安,镇姚,定雄。土守御千户所一:右甸^①。

明代云南都司所领二十多卫,每卫 5600 人,则驻守在云南的卫所就有士兵 11.76 万人,加上随军家属,有 29 万之多,其屯田规模之大可想而知。大约到正德五年(公元 1510 年),军屯之田 1270639 亩之多。卫所驻军除了在平坝、交通要道、关隘津梁驻守屯垦外,还有大量的哨戍遍布山区僻壤,这些哨戍大者五十余人,少者二三十人,“各哨兵俱连家小驻扎”,久而久之,形成了村落。屯田卫所哨戍成了新的居民点,今天云南的许多地名有称所、堡、营、卫、屯、哨、田、庄,等等。诸如此类,都是当年军屯遗迹。正如正德《云南志》卷一所称“诸卫遍于州县,千屯抢列于原野^②”。

① (清)刘文征:《(天启)滇志》,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48 页。

② 周季凤纂修:《(正德)云南志》卷一,上海书店 1990 年版。

以上通过卫所军屯形式移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人口分布状况,与近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汉族人口的集中分布状况是一致的。也就是说,云南地区的汉族人口,绝大部分是明代以军屯形式移入定居下来的。

从后文我们可以看出这些卫所制度及其周边的州县,科举均较为发达,究其原因,与这些卫所设置后,所带来的先进地区文化不无关系。

二、科举文教政策的激励

明清中央政府全面治理云南之后,在诸多方面实施了不同的开发政策,特别是科举文教方面的“优惠”政策,给云南的科举带来了很大的发展和十足的进步。这些政策在多种“通史”“通志”以及有关云南的著作中不少都有涉及,尽管部分数据有所差别,但不影响对云南方针、政策方面的体现,以下几种文献中的科举文教政策,对当时的真实情况有所体现。

表 1-1 《新纂云南通志》中的明清云南科举政策

明 朝	洪武	二十二年,始命云南选贡送应天府乡试。
	永乐	九年,始命云南乡试,八月乡试取二十八人。十二年,乡试取二十五人。十五年,乡试取五十三人。十八年,乡试取三十九人。二十一年,乡试取五十一人。
	洪熙	元年,定取士额数,云南十名。
	宣德	二年,令贵州就试云南。四年,令云南乡试增五名。
	正统	二年,令开科,不拘额数。五年,复定取士额,云南二十名。
	景泰	元年,令开科,不拘额数,是年乡试云、贵取士三十六人,云南二十四人。四年诏增解额十名,是科云、贵取士五十五人,云南三十七人。明《昭代典则》:四年五月增定各省乡试取士额数,云南先二十,各令增十名。七年二月,诏定各布政司乡试取士额数,云南三十名。
	成化	三年十一月,增云南、贵州乡试额。明《会典》:三年,令云南乡试,复增十名。十年四月,令云南解额复增五名。
	弘治	五年四月,巡按云南御史张泰请开解额,议增五名。七年,令,考官不许听嘱滥,请各将举主职名咨呈礼部。又令,云、贵解额共额五名。
	正德	五年,增额五名。
	嘉靖	十四年,令贵州另自开科,其解额云南四十名,贵州二十五名。
	万历	元年,令增云南解额五名。四十三年,增额二名。自后增减不常,或增一名,或仍旧额。
	崇祯	十五年,增额七名,至五十四名。

续表

清 朝	顺治	二年,定各省乡试解额,云南省中式五十四名。又定京省各经中额,云南《易经》十六名,《诗经》十八名,《书经》十一名,《春秋》五名,《礼记》四名,此内《春秋》《礼记》二孤经人数若少或不足额,仍仿往例,看某经卷多,则加某经。十七年题准:各直省乡试照旧额减半,云南初定首举乡试,照旧额取中。又议准:滇省贡院未修,学臣未到,庚子科乡试于十八年补行。
	康熙	二年题准:云南乡试照例减半,中二十七名。旧《云南通志》:外加额五名。八年,奉恩诏云南加中三名,内《易》《诗》各一名,《书》《春秋》《礼记》共一名。十一年议准:直省乡试仍取副榜照旧例外,增云南五名。二十年,奉恩诏加二十三年乡试中额,云南三名。二十二年,补行云南省辛酉科乡试。三十五年议准:直省乡试广额,云南增中十五名,其副榜并分经取中之处,均照计算取中。三十八年己卯科,太和殿告成,增额三名。三十九年遵旨议定:云南会试,官卷额少,不必另编官字号。又会试恩诏加云南中额二名。四十二年,恩诏四十四年乡试云南增中三名。四十七年,覆准云南乡试于额中四十二名外加中五名。五十年,遵旨议定:直省中额均于五分内加增一分,云南增中九名,其副榜并分经取中之处,均照名数计算,永为定例。是科广额三名,五经卷额一名。五十一年,量增云南会试中额一名。五十二年开万寿恩科,额六十名。六十一年奏准,恭奉恩诏,于雍正元年特行乡试,并加中额,云南广额十名。
	雍正	元年奏准,云南省因广额多中副榜二名,将末二名裁汰。癸卯正科以甲辰二月补行。按会试遗卷,云南钦取二名。十年,加云南乡试额九名。光绪《续志》实加六名,旧志误。十三年十月,恩诏乡试广额,云南加十名。
	乾隆	元年议准:顺天乡试,将云南等省编中皿字号,如中皿人数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毋庸另编字号。九年议准:云南为小省,准其每举人一名,录送科举五十名。又遵旨议准:直省中额除零数不计外,于十分中酌减一分,云南额中五十九名,酌减五名。十三年谕:“科举定额,每举人一名,大省录取八十名,小省五十名,其途本宽,果系真才,自不复有遗珠之叹。但近来士子因科场剔除旧习,颇知自爱,有志读书,期以实应,又当稍展其额以示鼓舞作兴之意。前议但就正榜定额,尚有副榜未经议及,著再加恩每副榜一名,大省加取四十名,中省加取三十名,小省加取二十名,令各学政于考试遗才时,不论生员贡监,亦不拘县分大小,但就文理明通者照数录送入场,此外不许滥送。”二十年,钦奉恩诏,丙子年各省乡试广额,云南五名。二十三年,遵旨议定:乡试官卷中额,云南小省以十名取中一名,其官卷或有不足十名定数者,仍遵从前不及十卷不编官号之例,毋庸另编官卷,以杜滥取。或小省官生至十六名以上,计其零数已逾定数之半,应照顺天乡试另编皿号之例,零数过半者准其计算,亦各取中一名,其多不及半者,不准计算。再,官卷名数,总以现在定额为限,不得于额外取中,如官卷不敷,照例以民卷补。
	嘉庆	元年,恩诏乡试云南加额十名。
	道光	元年,恩诏乡试云南加额十名。
	咸丰	元年,恩诏乡试云南加额十名。五年,云南加额二名。
	同治	元年,恩诏乡试云南加额十名。十二年,大婚礼成,恩诏乡试云南加额十名。
	光绪	元年,恩诏乡试云南加额十名。

录自《新纂云南通志》卷十六《历代贡举征辟表》

表 1-2 《滇云历年传》中的明清云南科举政策

明 朝	洪武	十八年(1385)诏令云南所属生员有成材者从便选贡。二十年(1387)诏云南各学生员不拘额数选取。二十二年(1389)始命云南选贡送监,就应天府乡试。
	永乐	九年(1411),诏云南布政司开科,并开岁贡。永乐九年(1411)秋八月,云南始行乡试,通省生儒取洪诚等二十八人。永乐十二年(1414),秋八月,乡试。诏云南举人明年会试于北京。
	洪熙	元年(1425),召黔国公沐晟入朝,命世佩征南将军印,镇守云南。定云南乡试额十名,会试分南、北、中卷,云南为中卷。
	宣德	四年(1429),诏贵州生儒就云南乡试额取一名。五年(1430),诏增贵州解额四名,合云南为十五人,以壬子科为始。
	正统	二年(1437)命云南乡试取士,不拘额数。诏增云南儒学师生廪米。六年(1441)诏增云、贵乡试举人五名;云南三人、贵州二人。秋八月,乡试。云、贵生儒取刘玺等二十人。十二年(1447)诏加云、贵解额五名:云南三人,贵州二人。
	景泰	四年(1453)诏增解额十名。七年(1456)春正月,增定云南乡试取士额三十人。
	成化	十年(1474)春,复增云南乡试解额五名。
	弘治	五年(1492)巡抚御史张泰请增解额五人,从之,以乙卯(八年,1495)科为始。
	正德	五年(1510)春正月,诏增云、贵乡试举人五名,云南三人,贵州二人。
	嘉靖	十四年(1535)初,诏云、贵各自开科。定云南解额四十人。
	万历	元年癸酉(1573),巡抚邹应龙、巡按许大亨请增解额五人,从之。四十三年乙卯(1615)秋八月朔,乡试。通省生儒取赵璧烜等四十七人。志:自后增减不常,或增一名,或仍旧额,无定制也。
	天启	元年辛酉(1621)恩例加解额一名。
	崇祯	十五年壬午(1642)诏增解额七名。
清 朝	顺治	十七年庚子(1660)正月,命吴三桂为总管,移镇云南。
	康熙	八年己酉(1669)正月,诏广解额三名。二十三年甲子(1684)诏:加解额三名。康熙二十五年丙寅(1686)春二月,巡抚王继文奏给云南会试举人盘费。奉旨照贵州事例行。疏:“请自二十六年(1687)为始,滇省文武举人会试,岁拔贡生廷试,应照何省事例支給盘费银若干两,行知遵守”奉准照黔支給。三十四年乙亥(1695)十二月,巡抚石文晟请广云南文武乡试解额,照四川四十二名之例取中。许之。三十八年乙卯(1699)恭逢太和殿告成,诏加乡试解额三名。四十四年乙酉(1705)诏:加云南解额三名,五经卷三名。四十七年戊子(1708)巡抚奏准云南乡试永增解额五名。五十年辛卯(1711)诏:增云南解额九名,永为定例。本年科场广额三名,加五经卷一名。五十四年乙未(1715)诏:乡试、会试,头场作四书义二篇,经义二篇,性理内周、程、张、朱义二篇;二场孝经论一篇,判改五言排律六韵。以五十六年(1717)乡试始。已而不果行。五十五年丙申(1716),巡抚甘国璧请教官选补赴京,照会试举人例给予驿马。奉旨:“教员平常者多,以后免其引见”。
	雍正	元年癸卯(1723)。御极覃恩开科,直省四月乡试,广云南解额十名。四年丙午(1726)正月,诏:加解额三名,永以为例。

录自倪蜕,《滇云历年传》,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